

文件性质	
文件收文	2021 年 8 月 13 日
文件编号	367

# 龙川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龙常发[2021]15号

## 印发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关于对县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县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此页无正文)



---

送：海生书记、利华县长、以威副书记、东艺常务、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发：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人大机关各工委

---

(共印 25 份)

附件：

## 关于对县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债务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龙川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吴鼎贤副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龙川县 2021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21 年上半年，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凝聚合力，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清理核实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纳入预算管理、进行源头管控，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同时，也要看到，在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5.23 事故的发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政府政治意识、风

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依然突出。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着力提高债务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到举债有度，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对举债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坚决杜绝盲目、违规举债，避免举债的随意性。解决多头融资、多头举债、调控不力、权责不明等问题，坚决遏制政府性债务过快膨胀的势头。

**三、做好债务偿还工作。**树立欠债必须还的意识，认真制定和实施偿还计划，按照债务资金的来源、性质、用途，分类施策，多措并举，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偿还化解到期债务本息，逐步消化和减少债务规模，降低财政风险，将各项风险预警指标把控在安全线内。

**四、完善债务监管机制。**要依法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将隐性债务纳入债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进行实时跟踪监控。明确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监管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严格审批和监管，重大举借事项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有关程序向县人

大常委会报告，建立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动态监督体系。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政府认真研究处理。